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1)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謝先生及黃先生訂立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謝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分別認購謝先生之認購股份及黃先生之認購股份。謝先生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謝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黃先生根據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黃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的下一年節省利息開支約988,284港元，此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8%。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謝先生之特別授權及獨立股東授出黃先生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涵義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此，謝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75%。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於本公佈日期，黃波先生於434,12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0.37%。故此，黃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黃波先生及黃先生於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波先生及黃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黃先生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謝先生已就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任何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股東於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黃先生及黃波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資本化的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然而，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且彼此獨立。因此，貸款資本化未必一定會進行，而倘進行，可能為全部或部分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謝先生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以支持本公司業務及日常營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日期／貸款人		到期日	貸款性質	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謝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定期貸款	12%	1,09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黃先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定期貸款	12%	1,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黃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定期貸款	12%	2,13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黃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定期貸款	12%	1,9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黃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定期貸款	12%	2,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黃先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定期貸款	12%	2,050,000
					<u>10,170,0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i)謝先生總金額約1,225,817港元及(ii)黃先生總金額約9,624,859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謝先生之認購協議：(a)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b)謝先生（作為認購人）
- (ii) 黃先生之認購協議：(a)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b)黃先生（作為認購人）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謝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黃先生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5%。黃先生亦為黃波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黃波先生於434,12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37%。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黃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謝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謝先生之認購股份。謝先生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謝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

根據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黃先生之認購股份。黃先生根據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黃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溢價58.73%；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不包括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溢價56.25%。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1,158,283.8港元。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且假設於最後完成日期（即最後可以落實完成之日期）落實完成，配發及發行最高111,582,837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8%。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就謝先生之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謝先生之特別授權及謝先生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
- (ii) 就黃先生之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黃先生之特別授權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銷。

認購協議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將於謝先生之截止日期在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落實及完成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將於黃先生之截止日期在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落實。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32,45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謝先生及黃先生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約為10,850,676港元。由於貸款年利率為12%，有關債務產生之財務成本對本集團造成沉重的利息負擔。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的下一年節省利息開支約988,284港元，此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076,000元，可能難以於到期日或之前以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履行有關貸款的還款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i)減輕本集團償還貸款的壓力；(ii)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iii)保留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以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iv)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此外，董事亦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58.73%，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溢價56.25%。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不會導致股東所持股份價值被攤薄。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先生	—	—	12,587,857	0.56
小計	—	—	12,587,857	0.56
主要股東				
黃波	434,129,674	20.37	434,129,674	19.36
李曉豔	295,472,031	13.87	295,472,031	13.18
侯曉兵 ¹	131,140,000	6.15	131,140,000	5.85
黃先生	80,000,000	3.75	178,994,980	7.98
小計	860,741,705	40.39	1,039,736,685	46.37
公眾股東	1,189,963,176	55.85	1,189,963,176	53.07
總計	<u>2,130,704,881</u>	<u>100.00</u>	<u>2,242,287,718</u>	<u>100.00</u>

附註：

¹ 侯曉兵曾為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下屬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5%。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於434,12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7%。

GEM上市規則涵義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此，謝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5%。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於本公佈日期，黃波先生於434,12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7%。故此，黃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黃波先生及黃先生於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波先生及黃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黃先生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謝先生已就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任何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股東於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黃先生及黃波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資本化的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然而，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且彼此獨立。因此，貸款資本化未必一定會進行，而倘進行，可能為全部或部分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黃波先生）以外之股東
「貸款」	指 謝先生之貸款及黃先生之貸款
「貸款資本化」	指 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及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經由各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協定之較晚日期
「黃先生」	指 黃淵銘先生，黃波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子
「黃先生之截止日期」	指 於滿足黃先生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之所有條件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黃先生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黃先生之債務金額」	指 本公司結欠黃先生之款項金額約9,624,859港元，包括黃先生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額9,08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約544,859港元
「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	指 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黃先生認購黃先生之認購股份，且須遵守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資本化黃先生之債務金額
「黃先生之貸款」	指 根據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黃先生授予本集團之本金總額為9,08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之無抵押貸款

「黃先生之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
「黃先生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就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黃先生之認購股份」	指 98,994,980股新股份以認購價可供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即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
「謝先生」	指 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
「謝先生之截止日期」	指 於滿足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之所有條件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謝先生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謝先生之債務金額」	指 本公司結欠謝先生之款項金額約為1,225,817港元，包括謝先生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09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約135,817港元
「謝先生之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謝先生授予本公司之本金額為1,09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之無抵押貸款
「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	指 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謝先生認購之謝先生之認購股份，且須遵守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資本化謝先生之債務金額
「謝先生之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
「謝先生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謝先生就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謝先生之認購股份」	指 12,587,857股新股份以認購價可供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即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黃先生之特別授權及謝先生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就貸款資本化之應付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黃先生之認購股份及謝先生之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